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 (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 (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 (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 (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 (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 (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 (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 (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十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 (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旅宿服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